

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各項招生事務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招生宣導策略之研擬。
 - (二)本系招生宣導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三)新生甄選業務之執行。
 - (四)本校各項招生工作相關人力及物力之配合。
 - (五)其他相關招生事務之推展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3~5 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並互推一名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